延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安办发〔2026〕2号

延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2026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春节将至，烟花爆竹经营即将进入旺季，为有效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防控，确保我县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履职尽责，扎实做好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局：牵头组织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安全监管工作。供销联社负责延长吉庆烟花

爆竹公司及各镇街分店和雷家滩零售点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延长吉庆烟花爆竹经销有限公司负责烟花爆竹批发的进、出库和对零售店的产品配送工作，承担雷家滩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及管理工作，负责现场销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零售点应急预案编制及灭火设施配备等工作，严禁将烟花爆竹产品批发或零售给雇佣人员销售，否则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长期零售店单次配货量不得超过许可证载明量。

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出台禁限放烟花爆竹的公告，依法查处违法燃放、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私销烟花爆竹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牵头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依法办理涉及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在重点管控时段组织派出所民警开展巡防巡查。负责雷家滩烟花爆竹零售点的值守巡查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的监督检查及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经营烟花爆竹的工商业主、个体店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做好烟花爆竹临时销售摊点的划定工作，查处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依法取缔街面流动占道兜

售烟花爆竹行为。

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烟花爆竹燃放对空气质量影响的监测、评估与管控。

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严厉查处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客运安全监管，严禁乘客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审批工作，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总量，全力压减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数量，不得在禁止燃放区域增设烟花爆竹零售店，并在2025年已有零售店数基础上做到“只减不增”，并将审批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县安委会办公室。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

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能，加强本辖区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管理工作。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必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管理手段强化对网络平台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抓好单位及监管范围内的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烟花爆竹安全防范工作。

二、全面排查整治，推进联合执法效能

自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烟花爆竹旺季安

全专项整治行动。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依照职责，由相关部门领导带队，抽调精干力量，采取联合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深入辖区排查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和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以及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的，特别是药量、尺寸、重量明显超标和燃放无固定轨迹等危险性大的产品（包含礼花弹、摔炮、鱼雷等违禁产品和手持式或药量超标的加特林及组合烟花等超标产品）等行为，严禁批发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严禁“集中连片、前店后宅、下店上宅”经营，严禁零售店超量存放、使用明火等不安全行为。

三、鼓励社会监督，加大查处惩戒力度

对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烟花爆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储存和运输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造成烟花爆竹管理安全隐患等行为，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查证属实的，延长县安委办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予以相应奖励。举报电话：0911-8351212。

四、加强信息报送，强化执法协作深度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时完成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每月报送阶段性工作总结以及查办的典型案件。要结合监管情况，认真查找、剖析问题原因，提出进一步加强监管的措施建议。各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强化执法协作和情况通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联系人：樊晓剑　　联系电话：15291116667

延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延长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